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由于项目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该园区取得了重庆生态环境局渝环函〔2021〕360号对《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相关内容进行简化：

-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二）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将第一次公示内容纳入第二次公开的内容一并公开，并不再进行张贴公告。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单位官网（<https://www.tjflzyc.com/hjgs/637.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17日，公示时间达到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公示内容如下：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信息予以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惠龙路 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9600 万元，其中包括环保投资 600 万元

建设内容：拟在重庆市涪陵区惠龙路 9 号建设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新建 1 栋生物药原液车间、溶媒回收系统及配套公用、辅助、环保设施，达到年产 SPTJS22001 原液 18kg（以蛋白计）的生产规模。

二、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获取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的链接：见附件 1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见附件 2

纸质报告书可向报告编制单位所在地查阅。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8 号

联系人姓名：王工

联系人电话：18717839005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范围内所有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体，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刘工 023-7280020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有效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2024-3-29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tjflzyc.com/hjgs/637.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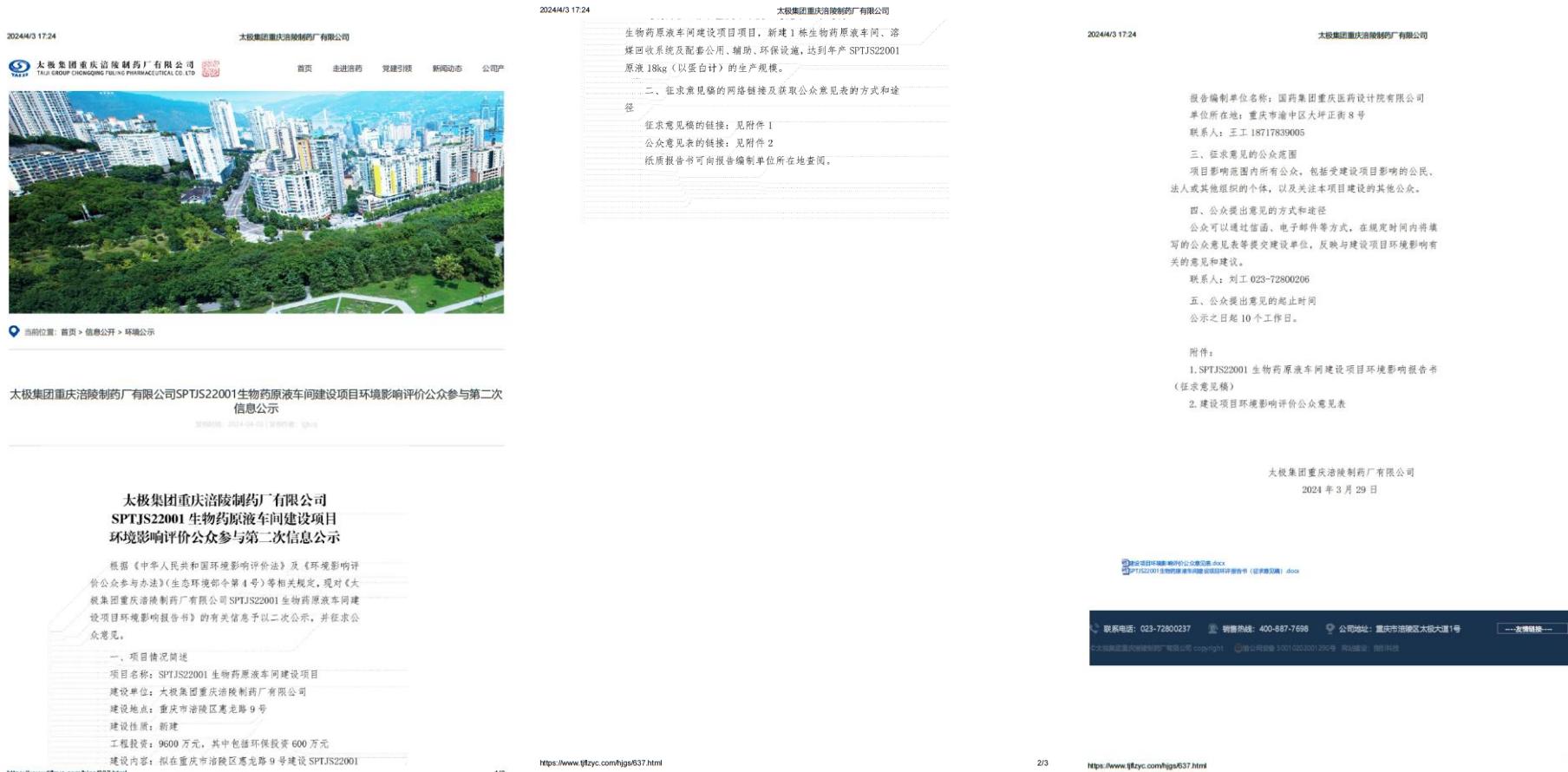


图 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和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法在身边

口头约定了利息借款人不认咋办

法官提醒：民间借贷应尽量在借条中明确约定利息。

民间借贷案件中借贷双方经常对利息约定不明确,或者是以口头方式约定,起纠纷后,双方又各执一词。那么,这种情况下,法院会如何裁决呢?

因借款发生纠纷 利息成争议焦点

李某与王某通过案外人高某认识介绍，2013年3月3日，王某向李某借款5万元，李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了4万元现金，王某、高某、李某于2013年3月3日共同出具借条，内容为：“今借到李某现金伍万元整（40000元），王某，2013.4.14号”。2013年3月14日，王某再次向李某借款5万元，王某承认借了1万元现金，王某向李某出具借条，他备注上注明：“今借到李某现金壹万整（10000元），王某，2013年3月14号”。借款后，王某共计偿还1万元，剩余借款本金4万元未偿还。2023年3月，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王某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及截至2023年8月30日的利息39500元，之后利息按借款年利率14.26%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王某辩称，借款5万元是事实，但是双方关系好，并没有约定利息，经计算偿还的1万元是本金，对李某的约定的利息不予认可。

法院认定利率明确
判决被告还本付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被告双方之间对案涉借款本金为5万元均无异议,对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计算标准有异议,针对双方的争议焦点,法院认定如下:

案涉借款约定了利息。王某与李某2023年7月23日的通话内容显示,李某向王某催息,说“利息算起来到十来万了”,王某回应“前面利息还了的啊,还了一年多”,可以证明本案中双方对是否需要支付利息的约定是明确的。

双方对借款的利息标准存在明显差异。李某某提供的借条证明确,李某某借给王某的借款,均系以月利率是5%即月息一分进行收取的,双方在2022年3月16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李某某在微信中明确告诉“说‘分利息是5%……你赚你好了……’”。王某某回复“谢谢你的支持,理解万万,我尽全力”。王某某虽然没有直接认可,但是双方的借款均系月息一分且其借款之日没有,李某某的主张是合理的,应当予以支持。原告李某某主张的利息不是月息一分,而是年息一分,原告李某某提供的借条,王某对月息一分没有异议,故本院予以确认。王某对口头上的约定月息一分没有异议,且予以认可。

综上,一审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向原告李某某偿还其借款本金5000元及借款日至2023年4月20日的利息535.52元,2023年4月21日起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判决后,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提个醒

多次代打卡被开除
严重违纪解约合法

李某某被某公司以代打卡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后很不服气，并为此诉至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季某将其员工卡权限复制到手环中，并多次将该复制卡交由其他员工打卡和替其他员工打卡，系伪造自己考勤记录及协助他人伪造考勤记录的不诚信行为。结合员工手册中规定的严重违纪情形，故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合法。

法院查明,李某与某生物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公司禁止未经授权以任何形式复制软件、篡改、伪造员工本人的考勤记录,或协助篡改、伪造其他员工的考勤记录等不诚信或欺骗行为,累计3次(含)以上让别人或替别人打卡的等行为,属于严重违

纪,公司可解除劳动关系。然而,李某对此次心存侥幸,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将剩余钢材由其他员工代打卡,并将其交由公司代存。公司在通知工会后,以“接续到保管单据的连环犯将再次作案”为由,向李某处重罚。严重违纪通知书和劳动关系解除确认函,与李某解除劳动关系。李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后该案未予受理,后李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了如下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某生物公司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复制卡、代打卡、伪造考勤记录等行为及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后果,未违反法律规定,亦未超出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范围,某案未遵照执行。公司据此解除劳

的范畴,本企业严格执行,公司以此理解为劳动合同不应当认定为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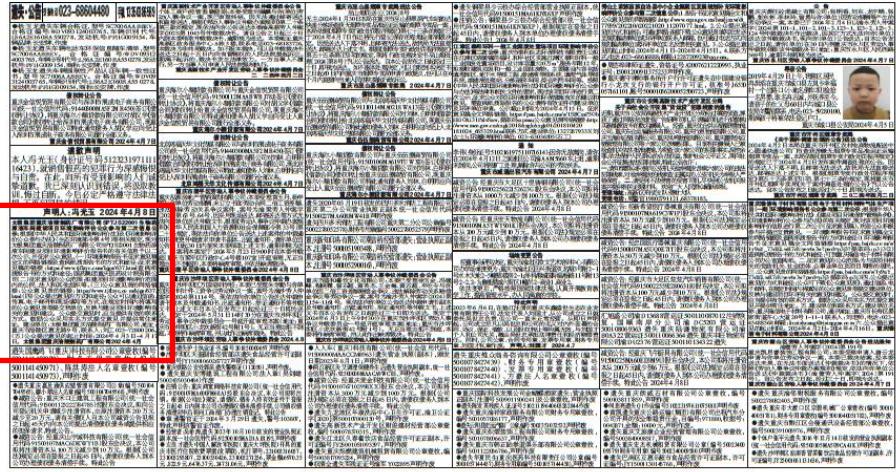


图 2.1 公示第一次刊报公示 (2024 年 4 月 8 日)

训,悔过自新。今后必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声明人:冯光玉 2024年4月8日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SPTJS22001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信息予以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的链接:<https://www.tjflzyc.com/hjgs/637.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s://www.tjflzyc.com/hjgs/637.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建设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惠龙路9号,联系人:刘工 023-728002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4月3日~4月17日。**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遗失国鹰鸿飞(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141450970)、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5001141450071) 佐证材料 1 夕音吉姑(归早

重庆市

重庆泓源房地
琴与你单位劳
违法解除劳动
[2024]第63号
法向你单位送
则》(中华人
二十条规定,现
知书、变更仲裁
公告之日起30
达。本案将本
庭(重庆市梁平
理由拒不到庭的
重庆市梁平区

重庆市沙

重庆市沙坪坝区
位因计时计件
案字(2024)第
请书副本及仲
文书,上述文书
达。现定于2024
劳动人事争议
重庆市沙坪坝区
庭,本委将作缺
重庆市沙

●徐玲遗失户
●沙坪坝区天
本,编号JY15(2
●重庆仲裁委八

图 2.2 公示第一次刊报公示 (2024 年 4 月 8 日)

◆ 第三只眼

多次侵占公司小额财物如何定性

□ 石苗苗

职务侵占行为的主体、非法占有目的该如何认定？与侵占行为、盗窃行为该如何区分？本文拟针对行为人多次不同公司侵占小额标的物行为性质的认定进行研讨。

基本案情：

多次侵占单位小额财物怎么定性

张三（化名）自2020年11月期间，先后入职10余家单位（非国有属性），负责将单位售出的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予客户，期间该公司曾1至2件货物归自己个人使用或变卖，后将所得款项据为已有，后离职。张三在每一个单位仅截留一次货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不等。

《刑法》中职务侵占罪的认定

根据《刑法》第271条第1款之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的，构成职务侵占罪。

该罪行为主体的认定。本罪是特殊主体，系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不分工种。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工作人员一般包括正式职工、合同工和临时工，在工作勤勉廉洁义务上是一并无区别的。

“工作人员”不论是否在册。在已有司法判例中，刑事司法机关将某人从形式上不具有公司、企业人员的特征但其行为符合职务侵占罪的主体。例如，在2009年“张良宾职务侵占案”中，法院根据张良宾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安排，实际控制、控制公司的角色认定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而实际控制人明显不是公司的在册工作人员。即只要是实际上承担责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在职的工作人员，就符合职务侵占罪的主体要件。

被认定的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员工能否成为职务侵占罪主体问题的复函（法研[2011]20号），个人独资企业属于本罪所称“其他单位”。此外，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宗教场所工作人员能否构成职务侵占或者挪用资金犯罪主体的批复（公经[2004]643号），“宗教活动场所”不属于罪犯所称“其他单位”。

个体工商户的雇员与公司、企业的雇员在职责属性上、工作勤勉廉洁上的要求是同等的，那么，个体工商户的工作人员成为职务侵占罪的主体就更具有合理性。职务侵占罪的立法目的，是基于保护单位财产，惩治单位内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单位财产的行为，因此该规定的“单位”应当理解为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的经济主体。

利用职务便利行为的认定。所谓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因在本单位具有一定职务所享有的便利条件，即主管、管理、经手单位财物的权利。所谓主体，一般是指对单位财物的调度、安排、使用、决定的权力。所谓管理，是指具体决定、办理、处置某一事务的权力，并由此权力而对人事、财物产生一定的制约和影响。

所谓轻手，应是指因工作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控制单位的财物，包括因工作需要合法持有单位财物的便利。

区别于“工作上的便利”，利用工作上的便利是指利用与其职责无关，只因工作关系而熟悉作案环境、条件，或者凭工作人员身份便于出入某单位，较易接近作案目标或者对象等便利条件。

综上，职务侵占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必须直接基于行为人的职责而产生。这是《刑法》对特定主体实施侵犯单

位财产犯罪行为进行单独评价的基本依据。

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刑法》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认定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线，它属于行为人主观认识的范畴，与客观外相表现相比较具有抽象性和内隐性。关于如何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2001年《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既不能避免单纯根据情节结果冤枉无辜，也不能仅凭被告人的供述，而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两高”在《两个司法解释中均列明了“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情形，这就是刑事诉讼原则的应用。职务侵占属于民刑交叉型犯罪，在准确定性时，应特别注意考察以下几个方面的方面：

公司与行为人之间是否存在民事债权债务关系。例如行为人占有公司财物的动机，看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行为人侵占公司财物后是否采取利用虚假发票平账、销毁有关账目等手段，使所占有的财物唯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则说明其非法占有不达目的的可能性就非常大。

行为人侵占行为被发现后，其是否有归还或者逃逸的行为。如果行为人本身就没有归还的意图，仍侵占单位财物从轻犯诈骗罪，或者讲单位资金买入股票期货等高风险活动，则基本可以认定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与其他犯罪的区别与联系

本案中，笔者结合张三的主观意图、客观行为、数额大小，以及《刑法》的谦抑性原则，探讨其下其行为的性质。

职务侵占罪。根据《刑法》关于职务侵占罪的定义，其中对“本单位”的理解应当作文义解释，即职务侵占罪属于侵犯财产权类罪名，其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该被侵占单位数额较大的财物。此外，暂无司法解释规定多次职务侵占行为为数额累计计算，司法实践中不宜扩大打击范围。如果张三在每个公司侵占的财产数额均达到了追溯标准，则可将案件合并办理。因此，



本案中张三的行为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侵占罪。侵占罪属于自诉案件，受害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也有追诉标准，每个省市的追诉标准不一，重庆市的追诉标准是10000元。张三将本单位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每次1000-3000元不等，一个公司侵占一次，每次都达不到追诉标准。同上述第一款的理由，张三侵占财物数额未达到追诉标准，本罪名犯罪数额也未达到累计计算，故本案中张三的行为不构成侵占罪。

盗窃罪。本案中，张三主观上非法占有目的明显，且其侵占行为在侵占罪中存在转化，即从侵占罪转化为秘密窃取财物形式当场将财物归自己所有，则其行为系盗窃，且根据相关司法解释，2年内多次盗窃可累计计算，还可以盗窃的次数追究其刑事责任。故本案中张三的行为即构成盗窃罪。

诈骗罪。张三屡次采取入职—侵占—离职的方式侵占本单位的财物，其主观上可能存在侵占之前就已经形成的以职务侵占形式非法获取公司财物的意图，与诈骗罪隐瞒真相的行为不谋而合。此时张三没有真正实施目的，其不能成为职务侵占的主体。但诈骗罪的主观行为为人转移的是犯罪罪名的财产权，本案中公司并没有将张三转移所有权的意图，只是否认张三对财物的占有权。如果说张三在实施侵占行为时存在虚构事实，如谎称货物在路途中损毁、被盗、丢失且公司未追究其民事赔偿权利等类似行为，则其行为可能构成诈骗，且诈骗金额未达到立案的可累计计算，故本案中张三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总之，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明楷解释过刑法的谦抑性，即即国家在惩治犯罪和保护合法权益的过程中，对犯罪人员所适用的刑罚，只要能够达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目的就足够了，过之则无益，甚至过犹不及。笔者认为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本案中每个被害单位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张三返还财物或赔偿权利，此外，暂无司法解释规定多次职务侵占行为为数额累计计算，司法实践中不宜扩大打击范围，不应将张三的行为上升到刑事打击层面，以充分体现实事求是的谦抑性。

（作者单位 大渡口区公安分局）

◆ 案例评析

骗走四岁儿童手链
应当认定为盗窃罪

案例：

张某整日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一天，正换钱用的他偶然看到一个在附近玩耍的约莫四五岁的小孩，手腕上戴着一条价值不菲的黄金手链，遂以遥控玩具为诱饵，将小孩的手链骗走后销赃，获利万余元。经查，被骗小孩刚年满4周岁。

评析：

张某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有观点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欺骗手段，骗走小孩的手链，金额巨大，构成诈骗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诈骗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诈骗罪的诈骗手段的核心就在于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使受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进而基于错误认识处分了自己财物。因此，诈骗罪的严格受害人应当具备基本的处分能力。不具备处分能力，就不会出现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财物的行为。

根据《民法典》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本案中的被骗小孩不满八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权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也就意味着其不具备处分财物的能力，即使处分，也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也是如此。因此，张某骗取小孩手链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取得小孩手链的行为，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周光晋

◆ 微观点

采取“三步走”立法策略
加强网络暴力法律治理

对网络暴力进行法律治理，是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及网络法治工作的题中之义，而抗拒很言论暴力是网络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因此，抗拒很言论暴力是溯源开展全面和深入的网络暴力法律治理的重要手段。我国一向重视网络暴力的法律治理且已取得一定成效，然而，由于缺乏对抗很言论暴力的法律治理，加之我国并无对抗很言论暴力的立法，在涉抗拒很言论暴力案件的处理上存在着取证难、受害者维权难等问题。

未来有必要加强对抗很言论暴力的网络暴力治理，具体可采取“三步走”立法策略，在尚无相关立法时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能履职，充分、准确适用现行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网络平台则可构建“政府一平台”双层监管格局。同时，在治理过程中应当注意依法保障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通过社会共治推动形成清朗的网络空间，促进网络空间法律治理的现代化进程。

王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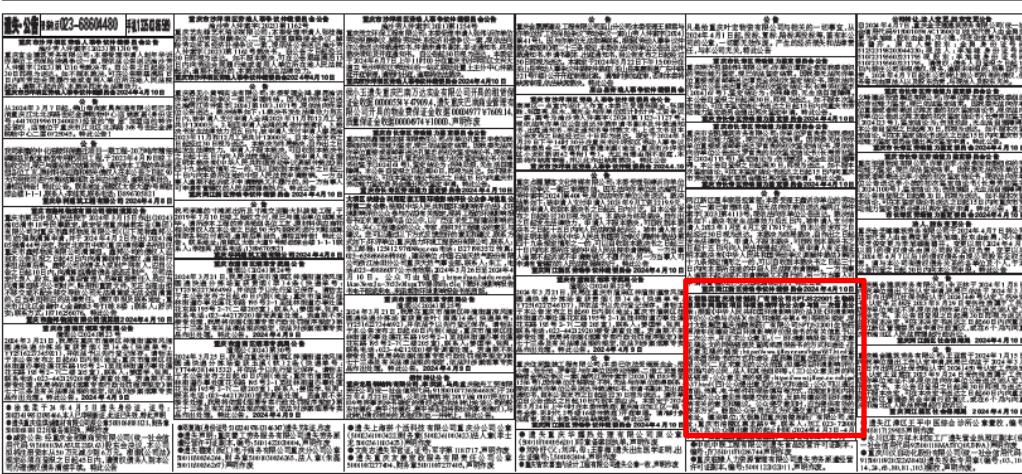


图 3.1 公示第二次刊报公示（2024年4月10日）

<p>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七十二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又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p> <p>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p> <p>全局公告</p> <p>2号</p> <p>南区梓潼街道凉风垭)4条(快递单号 行登记保存。请物主 址:重庆市潼南区梓 至桂林街道办事处遇 系人:姜国学,张爽 理。若逾期不来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 1月9日</p> <p>依法受理聂生全、范 动报酬、二倍工资差额 字(2024)第1583号至 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 日视为送达。请你单 应诉。本委定于2024 重庆渝北加工区一路 开庭审理。请准时参 特此公告</p> <p>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p> <p>限公司原公章 单,声明作废 失出生医学证明,出 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p>		<p>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又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p> <p>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p> <p>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 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 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 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信息予以 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 意见稿的链接: https://www.tjflzyc.com/hjgs/637.html 查 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 限公司(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 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s://www.tjflzyc.com/hjgs/637.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 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 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 地址。建设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惠龙路9号,联系人:刘工 023-72800 2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4月3日~4月 17日。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p>	<p>法定代表人由金勇变更为李旭雄,股东由金勇 邓芝俊变更为李旭雄衡碧芬。变更以前(2024 以前)的债权债务由原公司股东全权负责, (2024年4月7以后)的债权债务由现公司股 东。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各单位及 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特此</p> <p>公 告</p> <p>重庆美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朱正林于2024年 向我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4 年1月11日作出两江社保伤险认字[2024]449号认定 书,认定朱正林在2023年8月29日受伤性质 因你单位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工伤决定书。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 向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 向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 2024 年</p> <p>公 告</p> <p>重庆美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王亚君于2024年 向我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4 年1月11日作出两江社保伤险认字[2024]450号认定 书,认定王亚君在2023年9月24日受伤性质 因你单位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工伤决定书。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 向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 向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 2024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遗失江津区王平中医综合诊所公章壹枚,编号:5003817129925,声明作废。 ● 永川区李方祥木材加工厂遗失营业执照壹枚,社会信用代码92500118MA5YQ0UH9A,声明作废。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26384B)遗失投标专用章(编号:14、24、65、80、81、103)一枚,声明作废。
--	--	---	--

图 3.2 公示第二次刊报公示 (2024 年 4 月 10 日)

3.2.3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4 年 4 月 17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公示时，截止 2024 年 4 月 17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质疑性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报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前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建设单位官网 <https://www.tjflzyc.com/hjgs/642.html> 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的内容为《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环境公示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SPTJS22001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4-19 | 发布作者: tjjfcq

我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SPTJS22001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4月完成编制,拟报送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为此我单位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SPTJS22001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SPTJS22001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全文公示(详见附件)。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向我单位提交意见(请公众在提交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单位及时向您反馈信息)。

编制单位联系人: 王工 187178390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工 023-72800206

附件:

1.SPTJS22001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公示版)

[附件1.SPTJS22001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公示版\).pdf](#)

2.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2.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2024/4/19 16:36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https://www.tjflzyc.com/hjgs/642.html>

2/2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截止2024年4月17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18日

